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JHY-YZ-23055

1. 招标条件

根据省分公司计划需求采购任务书（2023）XMJS第0301号《网点改造配套UPS不间断电源及监控系统设备入围招标采购》要求，拟对网点改造配套UPS不间断电源及监控系统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黑龙江省

2.2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监控摄像头、监控主机、监控硬盘；

二标段：POE交换机；

三标段：不间断UPS设备

2.3采购设备的主要技术规格：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4交付方式：

一、二标段：招标人下达书面订单通知后15日历天内，将设备送至招标人指定的黑龙江省内各地市县。

三标段：招标人下达书面订单通知后20日历天内，将设备送至招标人指定的黑龙江省内各地市县网点并完成安装。

2.5服务期限：两年；

2.6质保期：36个月

2.7入围概况：一、二标段中标供应商的数量均为2家，三标段中标供应商的数量为1家，一、二标段原则上按中标人的排名先后，以6:4比例分配供货设备数量。当中标人出现不能按时供货、设备质量等问题时，招标人可随时调整供货分配比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包含此次采购相关内容；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1.1、其他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第一、二、三标段的投标人须为设备制造厂商或授权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授权书且同一制造厂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

3.3 一标段监控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投标监控设备应通过公安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和认证，符合行业监管要求，随机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上述要求相关证明。对于监控主机、监控摄像头设备，需具备有效的公安部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2) 招标人将针对监控主机和摄像头的部分重要功能参数进行测试（主要为接入“中国邮政集中监控管理平台”功能测试、H.265功能测试等）。各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测试设备（提供的测试设备包括：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一台、硬盘一块、200万彩色枪式摄像机一台、200万彩色半球摄像机一台、200万彩色柜员摄像机一台），于2023年5月18日16:00之前将测试设备送至邮政省信息技术中心（地址：香坊区进乡街104号，联系人：侯瑞，联系方式：13904518551），逾期不再受理。招标人提供测试场地，测试时间共4个自然日（5月19日-5月22日）。在规定的测试时间内测试结果不满足要求的，将取消参与资格。招标人向评审委员会出具测试结果。测试设备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退回，投标人自取。

3.4 二标段交换机设备要求

国产品牌。所投标设备品牌需为2020年以来入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的设备入围或销售案例。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档次交换机的清单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案例清单中需提供每个案例的供货台数、标的金额等，否则招标人可以视为无效案例；若是框架合同，需提供订单为依据，以订单签订日期为准，只提供入围或框架合同的视为无效案例）。

3.5 第三标段蓄电池制造商资质能力要求：

(1)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提供制造商通过国家环保部门审核，提供工信部公示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3.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近三年（近三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有行贿犯罪行为【本次招标所称“行贿犯罪行为”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中（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为准）有判决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犯行贿罪的情形】，其投标将被否决（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图为准，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为准，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3.9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10列入中国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及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止，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审查某一预中标单位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时，该预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预中标单位资格。

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10日至2023年05月16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按标段上传报名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上传汇款底单（必须从拟投标单位基本户汇款）→确认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系统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点击首页【CA办理】，即可在线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4.2招标文件售价：600元/标段（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的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等的报名资料，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 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4) 提供相关标段设备制造厂家授权书和各类证书（原件扫描件）。

(5) 本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潜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4.3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4.4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及标书款汇款凭证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及标书款汇款凭证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上传报名资料后应马上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若因此原因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5月3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3年5月3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递交地点、解密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永泰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24层。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3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携带CA证书、电脑进行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现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6.2开标时间：2023年5月3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永泰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24层

注：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人于开标时间使用原投标电脑使用CA证书、电脑进行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7.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ost.com.cn/>）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185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51-82800234

代理机构：黑龙江省世纪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451-87982545-804

邮箱：shijihuanyu2021@163.com

9. 标书费汇款账户

户名：黑龙江省世纪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号：3500041109007129024

行号：10226100120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海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